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〔2024〕5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 第一百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坦洲镇经济联合总社、中山市坦洲镇群联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宝山经济合作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联石湾经济合作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经济合作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申堂经济合作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沾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.4520 公顷(含耕地 3.5972 公顷)、未利用地 1.82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.6371 公顷。上述 17.9182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